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賈魯強

相 對 人 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要經營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務，惟近3年營業淨利及全年所得額皆為負額，合計逾新臺幣（下同）千萬元，虧損已超過公司資本額，如再繼續經營，顯將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。又相對人之股東3人已於民國109年4月間初步達成共識，無意繼續經營，準備處置相關資產，惟幾經催告，除聲請人外其他兩位股東均住在新加坡，且不願配合辦理解散相關事宜，致相對人虧損日增，爰請求准予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（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本院卷第12至14頁），自屬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裁定解散公司之聲請權人。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1,000萬元等情，

01 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聲請
02 人主張相對人自107年迄今營業淨利及全年所得額皆為負
03 額，均在百萬元之譜，合計逾千萬元，虧損已超過公司資本
04 額等情，並提出107至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
05 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36、108至113頁），堪可採認，
06 又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經本院徵詢而函稱對本件聲請無意
07 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相對人其他兩名股東經本院通
08 知提出答辯，於111年8月4日收受送達後，迄未具狀到院表
09 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4至100頁）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
10 人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，而無繼續營業之可能，聲請人聲請
11 本院裁定相對人解散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鄧竹君